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3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20

###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陳恒鑽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吳麗敏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陶文慧獸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區永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吳海威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陳克勤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葛珮帆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該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在出席會議的其他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易志明議員接替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鑑於並無其他提名，易議員宣布陳克勤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不需要選舉副主席。

**II.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889/20-21(01) 號文件)

4. 委員接納麥美娟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231/16、立法會 CB(3)351/20-21、LS40/20-21 及 CB(2)883/20-21(02)和(03)號文件)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6. 法案委員會完成討論《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7.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的關注事項(載於附件 B)提供書面回應。

**IV. 其他事項**

8. 主席表示，會後如有任何委員轉交任何意見書，秘書處會將收到的意見書轉交政府當局，以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其後收到轉交自易志明議員的辦事處，由交通業界提交的一份意見書(立法會 CB(2)919/20-21(03)號文件)，並已轉交政府當局，以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就該份書面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928/20-21(01)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送交委員參閱。)

9. 主席進一步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的事項(請參閱**附件B**)作出的回應，視乎委員有否任何意見，他會決定是否再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及 31 日透過立法會 CB(2)919/20-21 及 CB(2)938/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秘書處並無收到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任何擬議修正案，亦無收到委員要求舉行會議，以討論任何尚待處理的事項。主席因而指示，法案委員會無需再舉行會議，因此，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28 日

## 《202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過程

**日期** :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 9 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0527 - 000646	陳克勤議員 葛珮帆議員 易志明議員	選舉主席	
000647 - 000737	主席	考慮麥美娟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0738 - 001622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問及在 2018 年 7 月至 9 月就立法建議(即把 "貓" 和 "狗" 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條例》" )第 56 條中 "動物" 的定義，規定司機在其車輛涉及導致貓或狗受傷的意外時須停車和報警)進行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易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令運輸業持份者及職業司機清楚注意到，如實施新規定，他們將須額外承擔哪些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p> <p>(a) 在 2018 年 7 月至 9 月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獲邀就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 "貓" 和 "狗" 納入《條例》第 56 條中 "動物" 的定義)提供意見的相關持份者；及</p> <p>(b) 載列(i)曾在 2018 年公眾諮詢期間就上述立法建議接受諮詢，及(ii)曾就有關建議提交意見的運輸業界個別成員或相關團體的數目及姓名/名稱的名單。</p>	<b>政府當局</b> (請參閱 附件 B)
001623 - 0019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1949 - 002541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表示，他與運輸業界並不反對《條例草案》。然而，他指出司機在交通繁忙的道路撞倒"指明動物"後停車及報告該意外，是危險之舉，因為此舉或會阻塞交通，以及對司機本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風險。要司機花上數小時等待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到場處理意外，亦不切實可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司機在撞倒"指明動物"後，基於任何原因(例如安全問題或可能造成更多交通意外)而未能即時在高速公路上停車，司機應盡快在安全的地方停車，然後聯絡警方。警務人員一般會在短時間內到達現場，司機在接受初步查問及把其資料提供予警員後，便可離開。</p>	
002542 - 003104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問及近年向警方報告涉及損害動物(包括貓或狗)的交通意外宗數。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3105 - 003220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建議當局提供熱線或更方便的途徑，供司機報告涉及損害貓或狗的交通意外。	
003221 - 00365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然而，他詢問為何這次法例修訂工作只尋求將保障範圍擴闊至貓和狗，而非本港其他常見的社區動物，例如兔子、猴子、野豬、黃麤及豚鼠。</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研究其他地方的相關處理方法及法例。在考慮國際做法後，政府當局認為應修訂《條例》，把貓和狗納入第 56 條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旨在讓受傷的貓和狗能更快獲得照顧，並促使司機提高警覺，多留意道路上的動物，以期減少此類意外。把"貓"和"狗"納入"指明動物"定義的建議，已涵蓋本港最常見的寵物，是政府當局整體加強保障動物福利的重要一步。</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主席問及警方在新規定生效後的執法工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3654 - 004249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認為，所有動物的生命均應受到尊重和保護；政府當局因而應檢討及考慮進一步擴闊受《條例》第 56 條保障的動物的涵蓋範圍，令更多甚至所有動物物種受惠，不論這些動物是流浪還是由人飼養的動物。  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4250 - 004938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法案委員會借助《條例草案》擬修訂的《條例》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的中文本(藍紙草案及立法會 CB(2)883/20-21(02)號文件)，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第 1 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i>  <i>第 2 條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i>  <i>第 3 條 — 修訂第 56 條(發生意外時停車的責任)</i>  《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56(7)條的表達方式及編號。	
004939 - 0050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05014 - 005131	主席	主席表示，如任何委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及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擬稿，可在會後將其修正案擬稿轉交秘書處。  主席致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4月28日

立法會 CB(2)919/20-21(01)號文件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3 月 1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在 2018 年 7 月至 9 月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期間，  
獲邀就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 "貓" 和 "狗" 納入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中"動物"的  
定義)提供意見的相關持份者；及
- (b) 載列(i)曾在 2018 年公眾諮詢工作期間就上述立法  
建議接受諮詢，及(ii)曾就有關建議提交意見的運  
輸業界個別成員或相關團體的數目及姓名/名稱的  
名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26 日